

**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84 保險責任開始與終止附加條款**

98.12.30 兆產備 11309820846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「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，於保險期間內，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，經由營造或安裝或裝置或試車負荷試驗等過程，至整個承保工程經業主（定作人）最終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，並以先屆至者為準，但工程期間若有部份工程已驗收時，對已驗收之工程，本保單效力繼續有效。」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（安裝工程）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